

## 2021年1月25日本地登記第III類漁船“LO KAN MUI”於中國汕尾以南水域發生致命火警事故

### 1. 事故簡報

- 1.1 2021年1月25日上午約0720時，本地登記漁船“LO KAN MUI”（該漁船）於汕尾以南水域發生火警，火勢從船艙機艙口附近迅速蔓延至船艙及船舶上層甲板駕駛室。最終有4名船員獲救，另外8名船員失蹤。該漁船亦於同日約1515時沉沒。
- 1.2 調查發現致命事故的肇因可能是漁船機艙入口處的蓄電池短路或漏電導致火警發生；船員未有安全救火意識，未能利用滅火器進行救火；船員未有安全求生意識，棄船時未能釋放救生筏及穿著救生衣，減低了在海上獲救的機會。
- 1.3 調查亦發現該漁船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於內地水域從事捕魚作業時，其配員未能滿足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漁船的最低配員的要求。

### 2. 汲取教訓

- 2.1 漁業組織及漁民團體應從報告中瞭解事故原因及安全因素，並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訓，漁船船東/船長須：
  - (a) 安排技術人員定期檢測蓄電池狀況及維修船上的電力系統及設備，避免電池、電線短路或漏電的情況出現；
  - (b) 加強船員對火警緊急應對、安全求生的訓練；和
  - (c) 確保其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的漁船滿足香港及內地相關最低船員配員的要求。